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2006 年 4 月，我公司曾与关联方就商品采购与销售签订了框架协议（共 7 份），这些协议到今年 4 月均已到期。另外土地租赁为长期（至 2048 年），固定资产租赁、综合服务费及动力供应均每年签订。按照要求，上述协议均需续签。

2009 年 4 月，公司与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续签了《发动机供应协议》，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续签了《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协议》；与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续签了《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协议》；与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土地租赁合同》、《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动能供应协议》及《综合费用分摊协议》。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的实际发生额	
关联采购					
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00	总计 18,931	3,691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400		17(%)	11,494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	991			918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0			4,482
租赁费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04	404	100%	648
取暖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17	总计	100(%)	417
水、电、汽		11,158	11,575		11,158
通讯、政工、警卫消防等等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622	总计 1,622	100(%)	1,622
关联销售					
发动机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611	总计 158,709	90 (%)	103,386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590			3,927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008			21,601
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5,000			22,675
材料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10
风费		1,500			1246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于2009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孙德山、杜毅、闫灵喜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须桐兴先生、郭颂铎、徐国文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三）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王军

(2)、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 51 号

(4)、经营范围：从事航空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燃气轮发电机组和内燃机发电机组动力产品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后桥及其附件、金属制品，铁路加减速顶及零部件；国内贸易业（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修理（分支机构），运输（分支机构），餐饮（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无线寻呼（分支机构），房地产（分支机构）；按经贸部核准的项目开展进出口业务。

2. 关联关系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连刚

(2)、注册资本：101328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工业区烟台路 1 号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配件，并从事自产自销的新机动车代理登记业务。

2. 关联关系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李耀

(2)、注册资本：叁亿元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3 号

(4)、经营范围：昌河品牌系列轿车、微型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2. 关联关系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李耀

（2）、注册资本：3118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06 号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系列轿车、系列微型汽车、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2. 关联关系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王军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3）、注册地址：平房区联盟大街 70 号

（4）、经营范围：普通机械、纺织机械、汽车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铝门窗制造、安装。

2、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于建华

（2）、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 A-6 段

（4）、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发动机活塞产品，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5%。

(七)、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马川利

(2)、注册资本：五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6 号

(4)、经营范围：制造、组装、销售 4G1、4G9 系列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6%。

(八)、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柴寿颖

(2)、注册资本：陆千万元

(3)、注册地址：平房区联盟街 139 号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及其汽车零部件。

2、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 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供应

公司向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汽车发动机，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发动机零部件，均执行市场价。协议有效期三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零部件采购

公司向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执行市场价。协议有效期三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 综合服务及动能供应

定价原则与原协议相同，协议有效期一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土地租赁

原协议规定使用十年后，不再支付租金，续签协议不再支付租金。协议有效期三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五）固定资产租赁

定价原则与原协议相同，协议有效期一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综合服务、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绝大部分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且长期合作，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微型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